

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51



招 标 人：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51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联系人	秦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569241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1583898960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招标人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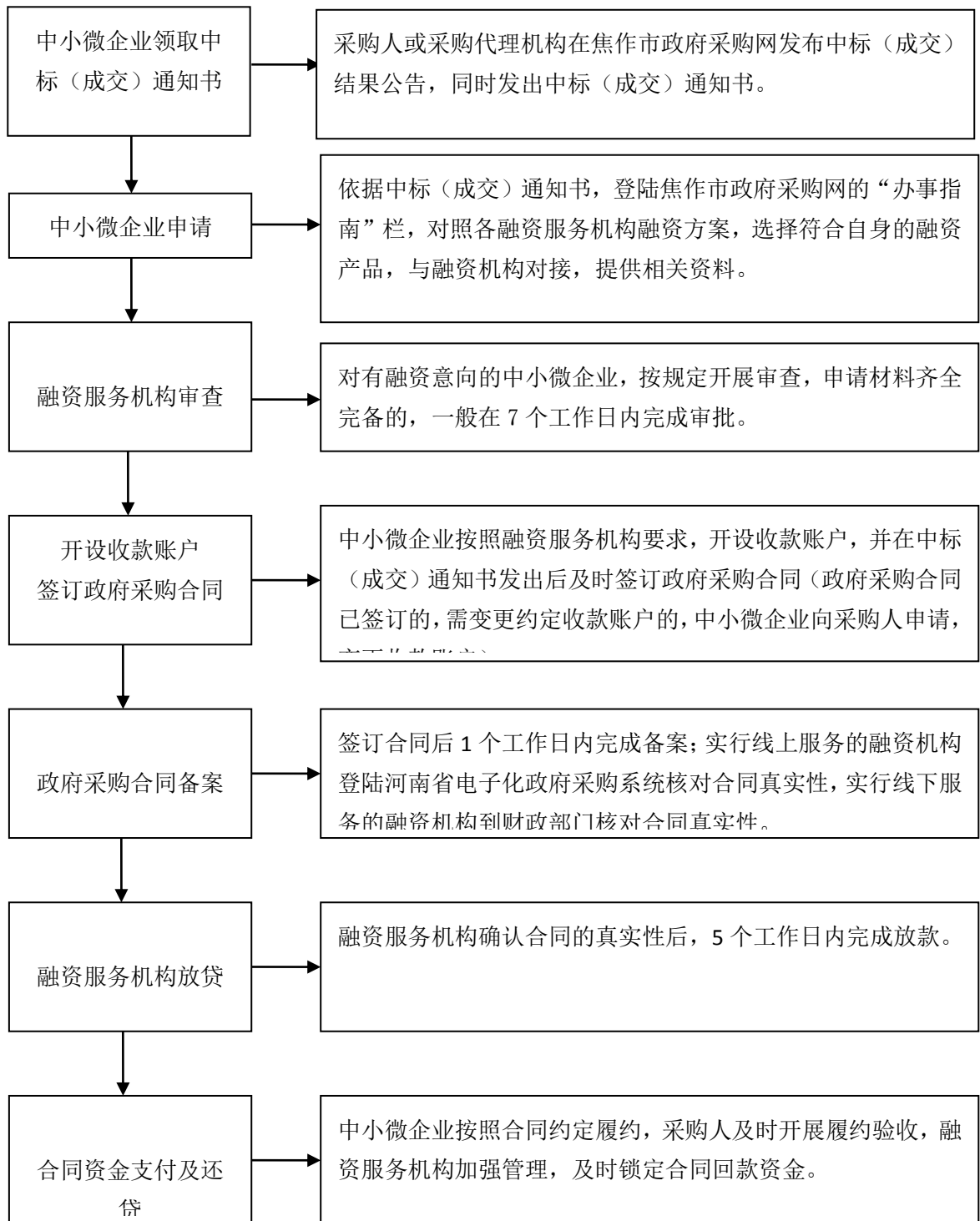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9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51
- 2. 项目名称：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项目
- 3. 招标人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3,4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38-1	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项目	3,470,000.00	3,47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升级、公共支撑平台、“企业事事通”模块，进行系统国产化适配，其他配套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行政会议中心 330 室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69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838989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许先生

电话：0391-3569241 158389896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部分按 1.7%收取，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按 1.2%收取。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0164610800000094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

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

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制作、软硬件安装调试、对接、测试、内容填充、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13.6.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 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4)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 - “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

22.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4.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4.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4.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5 分)	项目理解 (3 分)	投标人须结合招标文件提出明确、合理、针对性的需求理解，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及功能需求进行理解分析，依据描述的详细、到位程度，理解透彻等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需求理解描述清晰，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得 3 分； 2、项目需求理解描述常规、通用，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得 2 分； 3、项目需求理解描述有缺失或表述笼统，，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架构设计（3分）	投标人须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总体架构、部署架构、技术路线等。需切合实际，充分结合焦作市现有政务服务相关情况，确保本期项目的前瞻性、扩展性、先进性，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总体设计方案详实、针对性强、条目清晰、周到、可实施性强，得3分； 2、总体设计方案较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条目清晰、但考虑不够周到，得2分； 3、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焦作市城市门户APP升级建设（8分）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焦作市城市门户APP升级需求，提供功能设计方案，包括首页、办事、资讯、生活、我的和基础功能升级建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功能描述具体、针对性强、条目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功能描述较具体、针对性较强、条目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模块功能描述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公共支撑平台建设（8分）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公共支撑平台需求，提供功能设计方案，包括基础支撑平台升级、服务接入平台升级、运行管理平台升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运维支撑平台、开放开发平台建设。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功能描述具体、针对性强、条目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功能描述较具体、针对性较强、条目较清晰、

		可实施性较强，得 5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模块功能描述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事事通”模块建设（6 分）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企业事事通”模块需求，提供功能设计方案，包括智慧金服功能集成、新增人力资源招聘功能、诉求互动功能集成、用户体系打通、消息推送与通知功能集成、新增信用修复功能、新增帮办代办服务功能、企业查询、公积金政银企建设。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功能描述具体、针对性强、条目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功能描述较具体、针对性较强、条目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模块功能描述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3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原则、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条目清晰、周到、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条目清晰、但考虑不够周到，得 2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提供 3 年 2 人驻场质保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计划、服务形式、响应时间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方案内容常规、通用，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3、内容有缺失，整体表述笼统，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驻场质保服务承诺不得分。
	培训服务 方案（2 分）	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计划等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2、方案内容常规、通用，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实力 （9 分）	为确保系统能快速、高质、高效地投入应用，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移动平台相关开发经验，从以下方面证明自身产品技术实力： 1、为了确保具备移动平台开发能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需具备自主知识产品的移动开发平台软件，应至少包含用户管理中心、创建应用、页面管理、内容组件、排版组件等功能。 提供完全满足以上功能点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3 分； 提供满足以上功能点其中 4 项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 提供满足以上功能点其中 3 项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获得的（含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报告出具日期需在本次招标开标前）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备成熟的一站式城市综合服务 APP 平台，APP 端应至少包含首页、服务、资讯、我的功能模块；基础支撑应包括服务管理平台（服务分类、服务列表）、运维管理平台（第三方监控、API 接口监控、系统监控、中间件监控、告警监控）、大数据平台（用户行为分析、用户分析）等功能。且在数据并发数为 50 的项目列表加载接口调用，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000ms。 提供完全满足以上功能点和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4 分； 提供满足以上功能点其中 10 项以上要求且满足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3 分； 提供满足以上功能点其中 8 项以上要求且满足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 提供满足以上功能点其中 5 项以上要求且满足性能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获得的含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报告出具日期需在本次招标开标前）
	3、为保证项目运维服务质量，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运维监控组件，能够实现对各业务系统运行健康情况进行监管，实现主机监控、服务监控、数据监控、监控配置等。 提供完全满足以上功能点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 提供满足以上功能点其中 3 项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获得的含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报告出具日期需在本次招标开标前）

	产品成熟度（6分）	由于本项目涉及部门多，涉及事项和流程复杂，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备较强的成熟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备移动开发平台、城市综合服务门户、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接入平台、运维管理平台、运营管理平台相关类似的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同类型不重复计算，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获得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国产化适配能力（4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兼容国产化系统环境的软件开发能力与经验，能够提供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中间件、国产化数据库的兼容性认定证书（不限品牌）。每提供1个类别（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兼容认证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团队配置（11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IT服务项目经理（ITSS）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数据库认证证书（海量、高斯、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中任意一种），每提供一种证书得2分，最高4分。（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拟派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高级UI设计师、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得分，同一人持有多证的不重复计算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建设内容至少包含“APP 基础能力”、“政务服务”、“惠企服务”、“便民服务”、“基础支撑平台（统一权限、统一内容等）”“服务接入”、“服务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开放开发平台”、“运维支撑平台”功能模块中的任意 5 个功能模块），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以佐证（合同中未提供详细清单的，需提供招标文件加以佐证），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实力 (8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安全开发方面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且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具有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并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的得 3 分，二级的得 2 分，三级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行业标准 经验 (3 分)	为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专业符合性和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等，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需参与过城市管理领域（公众信息终端服务/感知终端应用/城市运行指标体系）相关标准规范编制。每参加一个国家标准规范得 1 分，每参加一个行业标准规范得 0.5 分, 满分 3 分。 提供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现行标准中主要起草单位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iaozuo.gov.cn/>)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招标人：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69241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行政会议中心 330 室

（3）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上线，首批整合接入焦作市 19 个市直部门的数据端口，涵盖在线城市服务 100 余项。一期建设为二期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和数据基础，也让政府部门看到了通过该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的潜力，为二期建设提供了动力。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精准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期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服务事项不够丰富、数据共享程度有待提高、与群众互动不够紧密等问题。为了更好地满足企业和群众的需求，解决他们办事的堵点、难点，需要对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进行二期建设，进一步集成优化、迭代更新，推出更多新功能、新应用。

二、采购要求

1.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升级、公共支撑平台、“企业事事通”模块、国产化适配、其他配套服务、安全保障工作等。

2. 系统的安全性。系统应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确保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和业务数据安全。若系统在等级测评中检出漏洞和系统风险，中标人应免费修补漏洞、积极稳妥处理系统风险，直至系统符合等级测评的相关安全要求。在系统出现问题时，能够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可恢复性以及事务的完整性。

3. 系统的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或产品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

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及服务对采购人进行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具体需求和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包括：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升级、公共支撑平台、“企业事事通”模块、国产化适配、其他配套服务、安全保障工作等。

（二）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1	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升级	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升级包括首页、办事、资讯、生活、我的和基础功能升级建设。	1	项
2	公共支撑平台	公共支撑平台建设包括基础支撑平台升级、服务接入平台升级、运行管理平台升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运维支撑平台、开放开发平台。	1	项
3	企业事事通	将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首页顶部导航栏中原有的“智慧金服”模块升级为“企业事事通”模块。通过“企业事事通”打通用户体系，集成现有智慧金服、诉求互动、消息推送与通知，新增人力资源招聘、信用修复、帮办代办服务。	1	项
4	国产化适配服务	按照国产化适配要求，基于政务外网环境，对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基础运行环境进行适	1	项

		配改造，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		
5	国产化中间件	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国产化中间件	3	套
6	国产化数据库	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国产化数据库	2	套
7	其他配套服务（人脸识别认证、SSL 证书续费）	用于人脸识别认证、SSL 证书续费及广告投放等支出。	3	年
8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项目验收前 1 次，次年 1 次，质保期到期前 1 次。	3	次
9	项目软件测评	项目验收前，进行项目软件测评	1	次
10	售后运维服务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名专职运维人员，进行为期三年的驻场服务。	3	年

2. 详细功能要求

（1）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升级需求

本次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升级包括首页、办事、资讯、生活、我的和基础功能升级建设。

序号	模块	要求
1	首页	动态展示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所有涉及到的模块，首页布局包括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展示重点推荐的四个项目，暂定企业事事通、企业问题直报、预约叫号、帮办代办。 第二部分：一件事专区，包括工程一件事、水电气暖一件事等。 第三部分：高频事项专区，根据需求选择高频事项进行展示。 第四部分：部门服务专区，根据需求选择四个事项较多的部门展示。

		第五部分：互动专区，根据需求选择互动服务模块中的四个服务进行展示。 第六部分：时效性办事模块，根据需求展示四个事项。 第七部分：新闻模块，在资讯模块中选择四个及时新闻纵向展示。 第八部分：公告栏，滚动显示相关通知、广告。 首页展示的所有事项均能够从管理后台直接动态调整。 实现对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首页 UI 设计升级，从色彩搭配、图标设计、页面布局等多维度，对界面展示进行系统性的重新设计，进一步提升界面的友好性与交互效率，为用户打造更为优质的使用体验。管理后台应能提供至少四种色彩的全局变量，实现一键改变整体界面风格。
2	办事	满足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要求，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最终服务总事项数不低于 300 项。 一、政务服务在线办理 政务服务在线办理包括办事指南、网上预约、网上申报、材料共享、政务服务评价等功能。 1. 办事指南 提供办事指南，对接河南事项库，实现同源同库。用户点击可以查看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支持按主题、部门等进行分类查看，支持按条件筛选查看；支持对办理事项进行快速查询，方便用户进行有效办理。 支持用户在办事指南界面，点击“在线办理”跳转至事项办理界面。 2. 网上申报 提供在线申报服务，用户进入网上申请页面，自动引用申请人的个人信息、电子证照信息，支持用户完善填写其他信息，上传其他申请材料，提交申请。申请完成后，系统反馈是否提交成功提示，告知申请编号，并提供短信、终端等方式的提醒。

		3. 材料共享 实现申报过程中的材料共享，支持调用申请人的可信材料、证照、存档普通材料、账号认证基本信息完成申报事人事项申报表单的填充及证照附件复用。提供材料分类、材料调取、材料存储功能。 4. 政务服务评价 支持对接河南省“好差评”系统，用户可对政务服务办事体验进行记星及文字评价，评价结果将反馈到相关业务部门。 二、一件事一次办专区 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一件事”一次办专区主要为办事群众提供一件事业务办事指南，打造自身办事指南，一件事业务网上办理等服务。 1. “一件事”线上专栏首页 支持申报者进入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界面，展示一件事一次办专区事项名称。选择对应的一件事名称，展示一件事所涉及的联办事项。 2. “一件事”办事指南 通过调用焦作市政业务中台事项中心的一件事配置能力，为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平台提供展示一件事办事指南的功能。一件事办事指南展示一件事的基本信息、联办效能、联办事项、申报材料、申报条件、办理流程、收费情况、办事评价、常见问题等信息。 3. “一件事”在线申报 （1）用户须知 基于焦作市政业务中台申报中心对事项申报的须知配置内容，在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平台透出用户须知内容。展示一件事申报用户须知内容、告知用户申报一件事所需的条件。 （2）“一件事”场景引导 基于焦作市政业务中台事项中心对事项引导的配置，为焦作市城市门
--	--	---

	户 APP 平台透出一件事场景引导功能。一件事提供场景式引导，通过问答选择的方式，选择需要办理的相关事项。 （3）一张表数据感知回填 基于焦作政务业务中台表单中心的一表融合、多表拆分的功能，为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平台在用户申报时提供一张表单能力，根据用户所选办事场景不同，动态生成包含融合多个事项申请表填写项的一张表单。申报者实名认证注册后，系统自动获取并填写申报者的基本信息。 （4）多形式材料收取 基于焦作市政务业务中台事项中心进行事项材料的配置，在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平台展示用户申报收取材料形式。在办理过程中，由于不同场景，申报人需要提供不同形式的材料信息，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等形式。一件事平台提供纸质邮寄和电子材料上传、证照共享等功能。 （5）申报成功反馈 基于焦作市政务业务中台申报中心，实现用户在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平台申报进度的跟踪。申报成功后，政务中台消息中心将以短信形式反馈办件方，申报成功之后系统会提供告知单、短信方式供申请人查看办件是否申报成功。 4. “一件事”办理跟踪 基于焦作市政务业务中台办件中心实现办件进度查询，“一件事”办理跟踪模块主要进行查询当前登录用户所有办件的状态以及各办件的办件进度。 三、互动服务 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作为统一入口，支持与其他局委办的互动窗口对接，例如:12345、焦作市政务服务网等(通过单点登陆可直接跳转至对应系统)，该互动栏目应具备可扩展性，逐步实现全市各单位部门所有
--	---

		咨询、投诉、建议平台对接。 支持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与焦作市其他政务服务部门 APP 或小程序对接，如不动产 APP、住房公积金 APP、焦作就业 APP、武来办 APP、中好办小程序等，根据用户要求，将相关服务模块对接至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进一步提升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统一入口的定位。 提供对接接口，支持具备移动端政务服务平台的其它县市区建设单位，在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中上线相关功能。 新增随手拍功能，支持调取手机摄像头进行拍摄。
3	资讯	新增政务资讯板块，对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实现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及便民信息实时同步。 支持用户在资讯管理页面，手动选择四条资讯在首页展示。
4	生活	新增生活服务板块，根据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生活服务需求，通过对接本地公共服务小程序，快速接入已有的成熟服务，确保生活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时预留统一身份认证接口适配未来生活服务场景拓展需求。 通过与文旅局协作，支持景区平台建设单位与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对接，以支持景区门票购买服务，实现全市景区门票及年票在线购买。
5	我的	一、我的办件 支持个人用户与企业用户实时查询业务审批进度，确保 APP 展示数据与后台系统审批状态同步更新。展示当前用户全部办件信息，支持按照办件环节展示，包括待办件、已收件、审批中、已办结。对逾期未办结的办件自动发出预警，在用户业务进度查询页面弹出醒目提示框，同时通过站内信及短信形式推送“办件异常”提醒消息，并向业务后台发送“办件异常”通知。用户在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中的每一步都应有迹可循，用户能够及时掌握进度，确保不漏信息。点击可查看办件的详细信息、

	申报记录、查看结果凭证，支持对办件进行评价。 二、数字身份 实现与焦作市“四电”平台对接，整合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签名等信息。建设数字身份空间，借助四电平台，在数字身份空间展示用户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签名等资料。用户通过四电平台身份认证核验后，可在数字身份空间查看个人基本信息、电子证照信息（包括电子身份证、电子居住证、电子户口本、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不动产电子证照等）、电子材料信息及电子签名信息。 三、个人信息 基础信息包括个人头像、性别、手机号、身份证号、实名认证等基础信息。 四、意见反馈 完善意见反馈模块，用户可提交对平台或者服务的意见或建议。在用户反馈页面新增模块分类下拉菜单（含全部功能模块及 APP 整体选项），实现用户意见自动分派：选择具体功能模块时自动分派至对应责任单位，选择 APP 整体则转交 APP 管理后台处理；责任单位仅可查看分派至本单位的工单，APP 管理后台可永久留存全量原始数据并统一管控权限；若出现分派错误，由 APP 管理后台人工介入修正路由路径，确保责任归属准确无误。 五、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服务功能支持对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办事里面提供的功能服务或其他的服务事项进行咨询和投诉。新增模块分类下拉菜单（选项及处理原则同意见反馈），实现用户咨询投诉自动分派至各业务系统及 APP 管理后台（选项及处理原则同意见反馈）；同时模块下还提供常见问题的专业官方的答复，答复内容可在 APP 管理后台进行动态维护。
--	--

		六、消息通知 通过对接免申即享平台，或者省、市要求的其他平台，获取政策匹配信息，通过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精准推送至企业用户。 重点优化审批结果反馈机制，当系统检测到审批流程停滞或申请退回时，APP 端触发智能预警，主动切换办理状态，同步推送短信至用户预留手机号，确保用户及时知晓业务真实进展，避免因信息滞后引发误解。
6	基础功能升级	（一）启动页 升级管理后台的启动页管理功能，支持配置内链/外链启动页，APP 每次启动后可按照后台配置的展示时间来展示启动页，在启动页展示的同时，点击启动页图片，将跳转至相应的链接页面。 （二）用户注册/登录 升级用户注册及登录整体流程逻辑，通过管理后台登录配置页面选择应用模式，来决定是否在进入 APP 首页前必须登录。 新用户使用手机号进行注册，支持手机号格式验证；已注册用户使用手机号码登录、手机号验证码登录。 （三）游客模式 升级游客模式，支持查看并使用一些服务，如资讯、事项查询等。 （四）老年模式 升级老年模式，进行适老化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五）城市定位 升级城市定位，城市默认定位当前城市。 （六）轮播图 升级轮播图，banner 轮播支持 H5、服务分类、单个服务跳转。最多 5 条的 banner 轮播。 支持在管理后台轮播图管理新增轮播图，轮播图展示对象可设置登录用

	户、未登录用户和不限；链接类型可选无链接、外链、跳转服务、跳转资讯，并且可以选择展示的有效期；如配置无链接、外链和跳转服务的轮播图，可左右滑动或自动轮播，点击可进入相应的服务或外链。 （七）常用服务 升级常用服务，支持用户个性化配置，从服务分类频道选择最多 7 个的常用服务。 如管理后台没有配置需展示在首页的常用服务，首页默认展示全部的服务；若在管理后台常用服务中配置了需展示的常用服务，首页将展示已配置的服务；点击服务可以进入对应的服务页面，如服务需要认证，用户点击服务会弹框引导认证。 点击常用服务—更多，可查看全部的服务。 （八）手机号码一键登录 升级手机号码一键登录，支持通过手机号码一键登录 APP。 （九）微信授权登录 升级微信授权登录，支持授权微信一键登录 APP。由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主体单位配合在微信开放平台注册账号、创建应用、申请微信登录权限、配置安全域名、获取 AppID 和 AppSecret。 （十）支付宝授权登录 升级支付宝授权登录，支持授权支付宝一键登录 APP。由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主体单位配合在支付宝开放平台注册账号、创建应用、申请支付宝登录权限、配置回调地址、获取 AppID。 （十一）天气 升级天气模块，可以查看定位城市的天气详情预告；点击选择地区，可以切换不同的地区查看对应的天气情况。 （十二）头条
--	---

		头条主要是热点资讯、重要通知、政策相关的文章链接，可以作为最新热点的展示和特推的模块。 （十三）图文推荐 升级图文推荐，通过图文的方式推荐服务，根据管理后台对样式的配置，在 APP 的图文组件模块中展示对应的效果，点击更多按钮可以进入服务列表，查看更多服务信息。 （十四）扫一扫组件 升级完善扫一扫组件，对接第三方扫码业务，包含 url 跳转、第三方扫码对接。 （十五）搜索组件 升级搜索组件，支持对服务、资讯等内容进行关键字全局模糊搜索。 （十六）资讯组件 升级资讯组件，包括资讯列表、文章资讯、视频资讯、图文资讯等。 资讯列表：支持查看资讯，并根据栏目标签进行分类展示；对资讯栏目进行自定义管理，支持增加或删除标签栏目。 文章资讯：支持查看文章资讯内容；支持查看相关阅读； 视频资讯：支持在列表页面直接查看视频资讯内容；支持进入详情页面查看视频及相关详情。 图文资讯：支持查看图文资讯内容，滑动查看多张图片；支持图片保存至手机； （十七）消息组件 升级消息组件，支持消息中心展示、消息推送通知。 （十八）公告组件 升级公告组件，展示新闻公告或最新消息等；支持部分功能置顶展示；公告支持滚动交互显示。
--	--	--

		（十九）设置组件 升级设置组件，包括更换手机号、修改登录密码、清除缓存、意见反馈、查看关于我们的信息。
--	--	---

附：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移动端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1. 高频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移动端高频事项如下：

序号	主题服务	一级服务名称	二级服务名称
1	高频事项	水电气暖高频事项	我要办一户多人口核定
2			我要办水表销户
3			我要办个人用水报装
4			我要办单位用水报装
5			我要办个人用水改口径
6			我要办个人移水表
7			我要办用水性质变更
8			我要办水表更名、过户
9			我要办维修服务
10			我要查水费欠费记录
11			我要查非民用水信息
12			我要办水费电子发票开具
13			我要办燃气用户报装
14			我要办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15			我要办热力用户报装
16			我要办热力用户信息变更
17			我要办用电过户

18			我要办用电更名
19		统计局高频事项	我要查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证明
20			我要打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证明
21			我要打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证明
22			我要打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证明
23			我要打印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证明
24			我要打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证明
25			我要打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证明
26			我要打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证明
27			我要打印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证明
28			我要打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证明
29		企业查询高频事项	我要查注销撤销信息
30			我要查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者基本信息
31			我要查备案基本信息
32			我要查许可基本信息
33			我要查许可状态变动记录信息
34			我要查知识产权信息
35			我要查动产资产信息
36			我要查出资信息
37			我要查个人成员信息
38			我要查吊销信息
39			我要查变更信息
40			我要查法人分类信息
41			我要查地址信息

42			我要查法人身份信息
43		税务高频事项	我要查个人纳税信息
44			我要查纳税记录
45			我要查欠税记录
46			我要查税务登记信息
47		公安	快速核发居住证
48		水电气暖一件事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49			水电气热网更名过户一件事
50			水电气热网销户一件事
51			水电气热报修一件事
52		企业事事通	智慧金服
53			诉求互动
54			人资招聘
55			信用修复
56			帮办代办
57			企业查询
58			公积金政银企

2. 普通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移动端普通事项如下：

序号	主题服务	一级服务名称	二级服务名称
1	普通事项	公积金事项	我要办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2			我要办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			我要办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4	房屋保障事项	提取公积金绑定开户银行
5		我要办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6		我要办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7		我要办房屋租赁网签备案注销
8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备案注销
9		我要查房屋套次
10		我要查新建商品房交易进度
11		我要查预购商品房交易进度
12		我要查楼盘预售许可证
13		我要办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变更（交易双方自办）
14		我要办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变更（房地产经纪机构代办）
15		我要办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易双方自办）
16		我要办预购商品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17		我要办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18		我要办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19		我要办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代办）
20		我要办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变更
21		我要办存量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22		我要办存量房抵押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23		我要办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24		我要办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
25		我要查新房楼盘公示
26		我要查预售许可证公示
27		我要查商品房合同备案

28			我要查存量房合同备案
29			我要查抵押合同备案
30			我要办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变更
31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变更
32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变现售备案
33			我要办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注销
34			我要办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35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变更
36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备案
37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核实
38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注销
39			我要办商品房预售资金申请退款
40			我要办房屋测绘成果备案
41		社保事项	我要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42			我要查养老保险退休信息
43			我要查个人失业信息
44			我要查个人就医住院信息
45			我要查个人退休信息
46			我要查个人社保信息
47			我要查个人社保缴纳信息
48			我要查个人社保信息
49		园林事项	我要办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50			我要办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51			我要办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52	城管事项	我要办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53		我要办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54		我要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5		我要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56		我要办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57		我要办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58		我要办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59		我要办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60		我要办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61		我要办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62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63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64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65		我要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66		我要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67		我要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68		我要办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69		我要办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
70		我要办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71		水利事项	我要办取水许可新办
72			我要办取水许可延续
73			我要办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74			我要办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75		民宗事项	我要办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市级复审
76			我要办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 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77			我要办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 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78			我要办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 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79		不动产事项	我要查个人不动产资产信息
80			我要查不动产抵押证明信息
81			我要查不动产建设用地登记信息
82			我要查不动产权利信息
83			我要查询不动产权属状态
84			我要查询网签信息
85		监督事项	我要查信访信息
86			我要查举报信息
87		个人查询事项	我要查个人身份证件信息
88			我要查个人驾驶证信息
89			我要查个人名下车辆资产信息
90			我要查个人户籍迁移信息

91			我要查个人出生信息
92			我要查婚姻信息
93			我要查户籍信息
94			我要查个人在校信息
95			我要查个人基本信息
96		司法事项	我要查行政处罚法人信息
97			我要查行政许可法人信息
98			我要查法院强制执行信息
99			我要查行政处罚自然人信息
100			我要查行政许可自然人信息
101			我要查个人未履行生效裁判情况
102			我要查个人司法案件相关信息
103		人才服务	人才落户
104			人才落户补贴
105		预约叫号	预约叫号
106		防返贫检测帮扶	焦作市防反贫检测帮扶平台
107		政法护航	政法护航
108		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109		跨省通办清单	跨省通办清单
110		“白话版”指南	“白话版”指南
111		好差评公示	好差评公示
112		基本事项目录	基本事项目录
113		征兵服务	征兵服务
114		外资企业服务	外资企业服务

115		工程一件事	工程一件事
116		签名签章	签名签章
117		银行服务	银行服务
118		DS+惠企政策	DS+惠企政策
119		咨询投诉	咨询投诉
120		意见反馈	意见反馈

(2) 公共支撑平台

序号	模块	要求
1	基础支撑平台 升级	基础支撑平台主要功能需包括权限管理、内容管理、日志管理等模块。 1. 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平台主要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授权管理。 角色分级：（1）超级管理员：拥有后台管理平台的所有权限，包括所有功能模块上下线管理、用户权限分配、系统配置的操作权限，可以查看平台全部运行状态、系统数据、用户信息、办件信息、平台和用户行为日志、用户提交的反馈和投诉信息，各单位处理用户办件和建议投诉等事项具体进度。（2）普通管理员：根据具体职责，具有部分权限的普通管理员，用户具体权限由超级管理员动态分配。 普通管理员建立用户帐号以及权限时需超级管理员审核。 2. 内容管理 统一内容是对平台的所有内容进行管理，包括资讯管理、配置管理、评论管理、稿件审核管理等。 3.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平台主要用于查看用户登录日志、用户行为日志、API 访问日志、审核日志、SQL 日志、敏感词过滤日志。

2	服务接入平台 升级	服务接入平台是提供接入的所有服务汇聚的管理平台,包括聚合平台对接新建的应用服务和外部申请即开发平台接入服务。系统支持对接入服务进行统计汇总、分类及监控管理。同时服务中涉及的消息、评价的管理分析等功能。 服务接入平台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概览、服务配置、应用统一消息管理、服务运行统计。 1. 数据概览 数据概览包括实时运行监控、用户行为分析、服务状态看板。 （1）实时运行监控 展示各功能模块的实时访问量、响应时间、错误率等核心指标。 展示各模块业务办理数据，并可查看选定时间内的业务办理数量。 （2）用户行为分析 统计模块点击量、使用时长、用户留存率等数据。通过用户信息可查看用户业务办理情况，包括办件进度，目前信息流转至何单位部门，是否存在异常或报错等信息。 支持导出数据报表（Excel/PDF），用于决策优化。 （3）服务状态看板 全局可视化看板展示 APP 整体运行状态（如在线服务数、当日活跃用户等基本信息）。 2. 服务配置 服务配置需包括应用管理、服务管理、开放平台服务审核。 3. 应用统一消息管理 应用统一消息管理需支持 APP 消息模板创建关联、开放平台消息模板的审核及消息发送记录管理。
---	--------------	--

		4. 服务运行统计 运维中心主要用于对服务访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在某个时间段内打开次数、访问次数、访问时长等数据,时间段可选择最近 7 天、最近 30 天、自定义一个月的时间范围等数据。
3	运行管理平台 升级	运行管理平台升级包括用户中心及 APP 运行中心,其中用户中心包括用户管理和认证管理,APP 运行中心包括用户反馈管理、广告管理、服务管理、页面组件管理、功能组件管理、消息管理、APP 配置管理、区域管理。 一、用户中心 用户中心是对平台用户进行统一管理,功能包括用户管理和认证管理。 二、APP 运行中心 (一) 用户反馈管理 用户反馈管理提供建议管理,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前端将对平台功能、问题、建议提交反馈给平台,平台接收查看用户的反馈并对反馈进行处理。 提供举报管理。举报管理是针对一些功能业务、平台内容进行举报,保障平台内容的健康高质量,目前业务中主要是资讯评论的举报,通过举报可对内容进行屏蔽、删除等维护。 (二) 广告管理 广告管理支持对 APP 广告等管理配置,如启动页广告、插屏广告。主要包括广告名称、有效期、链接类型、链接地址、上线状态、展示对象及显示图片等字段内容的配置。 (三) 服务管理 服务管理支持功能事项上线/下线、功能排序与位置调整、模块详情配

		置、分类与标签管理、搜索与筛选。 1、功能事项上线/下线 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如拖拽、表单配置）快速发布新功能或下架现有功能。有新功能或板块上线后，应对管理系统做出同步更新，确保系统可对所有事项进行管理。 2、功能排序与位置调整 支持模块在 APP 首页及各级菜单中的层级化拖拽排序。可自定义模块展示优先级（如置顶、推荐位）。 3、模块详情配置 支持模块名称、图标、描述、跳转链接、权限规则等基础信息编辑。 4、分类与标签管理 支持按业务类型（如社保、公积金、户政）对功能模块分类管理。支持自定义标签（如“热门”“新上线”）用于运营推广。 5、搜索与筛选 通过关键词、状态（已上线/未上线/已下线）、分类等条件快速定位功能模块。 （四）页面组件管理 页面组件提供对前端底部菜单栏对应内容的配置管理，菜单名称、个数及菜单下面各子菜单会随 APP 端配置功能模块而有所不同。 （五）功能组件管理 功能组件支持对业务组件内容数据的配置，如服务专题、咨询投诉等，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置。 （六）消息管理 消息管理支持对消息素材的管理及发送平台消息的管控，可全发、批量
--	--	---

		发送等灵活的处理。有素材可以直接使用素材内容发送，如没有素材，可以创建后再发送。 （七）APP 配置管理 APP 配置管理包括版本管理、关于我们页内容设置、短信配置、APP 分享配置、系统维护、登录管理。 （八）区域管理 区域管理可查看项目的区域详情，支持修改项目的区域 logo，修改后的 logo 展示在管理后台左上角。若未设置则按默认的图片显示。
4	数据统计分析平台	数据统计分析平台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概览、用户行为分析、用户分析。 1. 数据概览 数据概览主要是用于直观展示 APP 运行的数据统计情况,包括注册用户数据、用户活跃数据、使用时长数据、热门服务数据、数据来源情况、搜索词统计。 2. 服务访问统计 以列表形式展示按服务维度统计服务访问情况，支持统计条件的设置、统计列表展示、统计列表的导出。 3. 服务访问统计-部门 以列表形式展示按部门维度对服务访问数据的统计情况,支持统计条件的设置、统计列表展示、统计列表的导出。 4. 用户行为分析 事件分析是对用户行为中的事件进行分析，将数据以趋势图形式展示，展示有操作过此事件的用户进行统计显示。事件分析可根据事件类型和统计类型搜索过滤。 留存分析是对新增的用户在一周或一个月内留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汇

		总的展示。留存分析可根据时间搜索过滤及分页查看。 5. 用户分析 用户分析，主要是通过用户列表，显示该平台中所有用户名、分组、姓名、联系电话、注册时间、用户来源、状态等用户信息，并可查看用户更多的认证等详细数据。
5	运维支撑平台	运维支撑平台能保证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的正常运行，所涉及的各个环节都正常工作。运维支撑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平台概览、第三方服务监控、API 接口监控、系统监控、中间件监控、监控警告。 1. 平台概览 支持管理人员在概览页面查看系统监控、中间件监控、第三方服务监控以及 API 接口监控的概况。 2. 第三方服务监控 概览展示服务总个数、最近 24 小时异常服务个数以及近 30 分钟平均响应时长；列表页面展示具体的服务名称、可用率、响应时间、所属的应用、接入方式、所属服务商，如果通过服务接入平台接入的服务，则不展示所属服务商；如果需要监控第三方服务，需在接入服务时填写监控点信息。同时可查看第三方服务详情页面基本信息、第三方服务信息详情页面监控情况。 平台能够支持为接入服务申请时有填写监控点信息的第三方平台添加唯一锚点标识符，当用户从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跳转至第三方平台时，系统将自动对跳转行为的锚点进行数据监控，实时记录跳转次数等数据，并为第三方平台提供基于该锚点记录数据的接口服务。 3. API 接口监控 接口监控列表包含平台所使用的 api 接口信息，页面概览处展示当前服

		务的近 30 分钟调用个数、近 30 分钟调用次数、近 30 分钟平均调用次数、近 30 分钟平均响应时间、近 30 分钟错误次数与近 30 分钟错误率的统计。同时可查看接口详情页基本信息、接口详情页监控情况（5 分钟调用错误次数、每分钟调用频率）、接口详情页响应时间。 4. 系统监控 系统监控列表展示服务器基本信息和服务器状态、资源使用率信息；列表页面可对已添加的服务器进行搜索，以便快速定位，列表页也可针对资源使用率进行排序查看。可查看具体监控详情，如基本信息、监控情况、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等。 5. 中间件监控 用于监控中间件，Mysql、Node、Redis、ES 文件检索、Kafka 消息队列、Nginx、微服务容器等，主要展示中间件基本信息和服务的正常运行时间以及当前的活跃连接数量等。 6. 监控告警 可设置告警联系人、告警规则，当触发告警规则时，系统会通知相应的告警联系人。可查看当前未处理的所有告警信息、以及历史告警信息。
6	开放开发平台	开放开发平台是为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平台建设方和第三方城市移动增值服务开发运营商提供统一的城市移动增值服务的发布、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开放开发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平台业务端、平台管理端两大部分。 一、平台业务端 平台业务端，包含首页、资源中心、应用接入控制平台、注册等功能模块，提供统一的城市移动增值服务的发布、管理的一体化服务平台。 1. 首页

		首页展示内容包括开放开发平台轮播图、安全稳定介绍、系统接入案例、接入渠道、接入流程、合作伙伴等信息。 2. 资源中心 资源中心为服务商提供开放开发平台的帮助与指导,如开放平台产品概述、帮助文档、接入须知,接入平台渠道的技术规范、UI 规范、开放能力使用规范。 3. 应用接入控制平台 应用接入控制平台为服务商提供应用列表管理、服务列表管理、消息列表管理、公告列表管理。 4. 注册 平台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用户名为邮箱。提供记住密码、邮箱找回密码、注册指引等功能。 二、平台管理端 平台管理端包含服务商管理、服务管理、消息管理、统计分析、公告管理等功能。 1. 服务商管理 服务商管理功能包括待审核服务商和服务商列表。 待审核服务商功能需支持通过注册日期、所在地、关键字进行待审核服务商的快速检索,列表包括服务商名称、管理员账号、手机号、所在地、注册时间、可操作项。 服务商列表需支持通过注册日期、关键字进行快速搜索服务商,支持创建新的账号,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服务商列表,包括服务商名称、管理员账号、手机号、注册时间、可操作项。 2. 服务管理
--	--	---

		服务管理提供待审核服务、服务列表、服务分类、投诉记录、反馈记录。 3. 消息管理 消息管理提供待审核消息模版和消息模版列表功能。 待审核消息模板支持通过创建时间、模板 ID、模板名称来快速检索待审核消息模板，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包括模板 ID、模板标题、创建时间、所属服务商、可操作项。 消息模板列表支持通过创建时间、模板 ID、模板名称来快速检索消息模板，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包括模板 ID、模板标题、创建时间、所属服务商、可操作项。 4.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提供服务商统计、服务统计功能。 服务商统计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服务商趋势分析、地区分析，其中趋势分析支持通过周期进行统计新增服务商、服务商总数；地区分布，支持通过地区展示服务商情况。 服务统计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服务趋势分析、接入方式占比、服务对象占比、分类占比。其中趋势分析支持通过日期时间段进行新增服务、服务总数统计。 5. 公告管理 公告列表支持通过创建时间、关键字进行快速检索公告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公告，包括公告标题、创建人、创建时间、可操作项。支持发布新公告，创建内容包括公告标题、公告内容。
--	--	--

(3) “企业事事通” 模块

将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首页顶部导航栏中原有的“智慧金服”模块升级为“企业事事通”模块。通过“企业事事通”打通用户体系，集成现有

智慧金服、诉求互动、消息推送与通知，新增人力资源招聘、信用修复、帮办代办服务。因本模块要求进入前企业必须先登录，考虑到部分栏目也有涉及个人的功能，应将其单独再列出，如智慧金服、人力资源招聘等。

序号	模块	要求
1	智慧金服功能集成	提供银企对接服务，与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展示各类贷款产品信息，包括贷款额度、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企业用户可在线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进行审核评估后反馈结果，并提供丰富多样的金融产品，如理财产品、担保服务等，满足企业不同的金融需求。
2	新增人力资源招聘功能	通过对接焦作市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企业用户可在该模块查询在平台注册的人力资源信息，为企业发展寻找所需的人才；企业用户也可自行发布招聘信息，供求职人员选择；全市大型招聘会亦可集中发布。
3	诉求互动功能集成	整合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现有的诉求互动（市 12345 平台）、万人助万企、企业纾困 360 等政企互动模块，建立统一的企业服务通道。企业用户可集中反馈企业问题、平台服务、政策落实、政务服务等意见建议，相关部门将实现快速响应处理。针对当前多个政企互动模块存在的功能重叠问题，本次整合只保留市 12345 平台模块相关功能作为唯一问题反馈入口，确保企业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跟踪和回访。
4	用户体系打通	建立用户数据共享机制，将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中的用户基本信息、企业信息等与市 12345 平台、市智慧金服平台等进行共享和同步，实现用户在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和市 12345 平台、市智慧金服平台之间的单点登录。用户在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中完成注册和登录后，其身份信息能够在授权的情况下传递到市 12345 平台、市智慧金服平台，无需再次注册和登录，即可在政企互动版块中使用市 12345 平台、市智慧金服平台功能。

5	消息推送与通知功能集成	通过数据接口,将用户在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中填写和完善的企业注册信息、联系人信息等同步到市 12345 平台、市智慧金服平台,使市 12345 平台、市智慧金服平台能够获取到完整的用户信息,为用户提供更个性化、精准的服务,同时也方便对用户的诉求进行管理和跟踪。同时,将市 12345 平台、市智慧金服平台中的消息推送和通知功能与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进行集成。当用户在市 12345 平台、市智慧金服平台中有新的诉求受理、处理进度更新等消息时,通过接口将这些消息推送到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中,以消息通知的形式提醒用户,使用户能够及时了解诉求的处理情况,增强政企互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开发新的界面在用户端展示市 12345 平台、市智慧金服平台推送更新的诉求处理、处理进度等详细信息,方便用户查看诉求处理进度和结果。
6	新增信用修复功能	新增信用修复功能,以列表形式分类展示当前登录企业的失信信息,类型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他失信信息等,点击可查看具体的失信信息详情。用户选择需要修复的失信信息,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填写失信信息修复需要的资料及相关附件材料,保存后提交,并由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修复。
7	新增帮办代办服务功能	企业可在该模块提交“帮办代办”服务申请,提交内容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企业当前地址、所需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政务审批中的代办、上门等定制化服务。支持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自动填写;定制服务办理状态可在个人中心中查看并进行满意度评价。
8	企业查询	企业信息查询模块作为企业信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企业用户提供全面、多样化的信息查询服务,通过整合企业基础信息、资产信息、人员信息等多维度数据,助力企业快速获取所需信息,提升信息管理效率。具体功能包括: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管理者的基本信息查询,帮助企业了

		解其他企业负责人的背景与资质；动产资产信息查询，支持企业掌握自身或他企的资产状况；地址信息查询，便于企业获取办公场所或经营地点的详细信息；法人分类信息查询，帮助企业了解不同类型的法人主体；个人成员信息查询，支持企业了解企业内部人员构成；法人身份信息查询，确保企业能够核实法人身份的真实性；出资信息查询，帮助企业掌握企业股东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通过这些功能的整合，企业信息查询模块能够为企业高效、精准的信息支持，助力企业进行决策分析、风险评估及日常管理。
9	公积金政银企	新增公积金业务“政银企”协同服务平台，扩大住房公积金服务范围，打通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缴存住房公积金企业提供重点金融服务支撑，缴存住房公积金企业可享受绿色通道、快速审批通道等专属服务，执行相对应的优惠贷款利率及授信额度上浮等，进一步提高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的融资能力。

（4）国产化要求

基于政务外网环境，按照国产化适配要求，对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基础运行环境进行适配改造，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

由招标人提供国产化运行环境支撑（服务器和操作系统）：

服务器：鲲鹏、海光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由中标人提供国产化运行环境（中间件和数据库）：

中间件：金蝶 Apusic 或东方通等

数据库：KingbaseES 或达梦 V8 等

序号	名称	要求
1	数据库	数据库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 2. 满足所有应用系统国产化改造需求； 3. 提供 3 年升级服务。 4. 满足部署数量要求：2 套。
2	中间件	中间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中间件的基本功能，包括：数据库连接服务、应用部署、虚拟主机、第三方 Web 服务器连接、管理工具、日志审计等功能，拥有高性能、高并发的能力，具有可靠性、易恢复性、易维护性的特点，为应用提供安全、高效、稳定的基础支撑环境； 2. 满足所有应用系统国产化改造需求； 3. 提供 3 年升级服务。 4. 满足部署数量要求：3 套。

（5）其他配套服务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其他配套服务	需根据用户方要求，按照大数据中心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和 SSL 证书续费等。人脸识别认证是指在用户登录后，进行实名认证，通过调用第三方人身核验接口，确认为当前申请人进行操作。

（6）安全保障服务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安全保障服务	本项目的安全等级保护建设符合等保体系要求。中标人需按照等保 2.0 标准，完成 3 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并依据测评结果进行必要的升级完善。

四、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

进度款：项目建设完成，部署上线后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

验收款：项目试运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应在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作为验收款。

(三) 服务地点：焦作市人民路行政会议中心 330 室

(四)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 培训服务

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招标人对相关人员（不少于 6 人）赴厂家基地或其他先进建设单位进行不低于两周的集中培训，包括食宿交通等费用均有中标人安排，并提供所需的培训资料。系统各模块建成后中标人须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重点培训系统运维、基础开发及故障排查技能，帮助相关技术人员熟悉软件的各项功能及具体操作方式，确保后期可独立处理简单开发需求。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在服务期提供以下服务，包含界面定开类、链接跳转类、数据对接类。维保期间每年不超过 12 次。

界面定开类：提供前端 H5 端的界面（复杂度不超过 3 个界面：1 个入口界面、1 个列表界面、1 个详情界面）进行定制开发，设计出符合需求

的用户界面（2 套高保真原型），包括但不限于页面布局、交互元素（如按钮、表单等）、视觉风格等方面的设计与开发。

链接跳转类：提供功能图标设计(根据用户提供 Logo 图标进行设计)，并支持将设计好的图标与相应的链接进行关联，实现点击图标能够跳转到指定的页面或系统。明确每个图标对应的链接目标，确保链接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数据对接类：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技术对接，实现用户信息的统一管理和认证，确保用户在不同系统之间能够实现无缝切换，无需重复注册和登录。

针对简单的接口对接工作，中标人无条件提供对接支持；针对复杂的业务需求变动及新增需求，因涉及较大工作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或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2、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 2 名专职运维人员（要求专职驻场人员非应届毕业生，具有类似项目运维经验），进行为期三年的驻场服务，负责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系统监控、故障排查、版本迭代及安全防护，7×24 小时响应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定期优化功能模块提升用户体验。

3、软件产品质保范围：

1)故障处理服务

故障处理服务是在平台出现运行故障或不稳定情况下，及时发现故障，并安排专业维护人员进行处理。保证 7×24 小时的电话受理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小于 1 小时。

2)缺陷管理

缺陷管理是平台软件产品生命周期中识别、管理、沟通任何缺陷的过程（从缺陷的识别到缺陷的解决），平台的应用活动涉及子系统和应用类

型众多，通过完善的缺陷管理过程，确保缺陷被跟踪管理而不丢失，进行产品缺陷分析、修改缺陷、审核、验证测试，直至更正或修补完善所有缺陷。

3) 系统漏洞处理

系统漏洞处理是指每月对平台的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如发现新的安全隐患及安全漏洞，由维护人员对漏洞进行修复，并将扫描结果及处理结果向招标人报备。

4) 质量管控

制定质量管控计划，定期进行质量评审、质量管控检查，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形成服务工作的质量记录、质量管控工作阶段成果物、阶段质量目标的达成情况报告、客户回访记录等。

5) 技术支持

操作人员在使用各系统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通过电话、QQ、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招标人要求，派出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支持工作；保证 7×24 小时的电话受理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应小于 1 小时。

6) 应用系统升级服务

在应用系统的使用环境发生改变及出现新的安全漏洞后，为保证各应用系统的正常使用，应及时对各应用系统进行兼容性安全性升级。

7) 日常巡检与安全保障服务

安排专门工程师对系统提供巡检服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再安排一次巡检，并在重大事件期间，加大监控力度，保证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防止平台被攻击被篡改。按时根据当期的巡检质量目标，严格进行产品质量巡检。

8) 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是指在维护期内，对于系统的突发紧急故障，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做出回应，1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启动应急预案。

9) 数据维护

按采购人要求不定期对各系统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和维护。

（七）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符合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采购人需求。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系统测评，并依据测评结果进行必要的软件升级完善，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1) 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调研文档、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记录、用户手册、测试分析报告，以及必要的其他文档等；

2) 应及时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及必要的其他文档；

3) 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4)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业主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需要包含本项目完整源代码及相关配置文件，套数按要求提交。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2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2-3
	本次招标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承诺函。	原件	自拟	2-4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6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5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7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原件	格式 13	3-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5	3-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3-11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1.3 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所在页码
.....	

目 录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2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其他证明文件

3.1	
-----------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 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总价合计		小写：大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及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要求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项目
合同

2025年 月 日

甲方：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

电话：0391-3569241

邮箱：xxjsfwk@126.com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项目建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项目

项目采购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据合同约定和甲方需求完成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项目工作。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服务地点：焦作市人民路行政会议中心 330 室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所提供的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制作、软硬件安装调试、对接、测试、内容填充、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进度款：项目建设完成，部署上线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验收款：项目试运行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作为验收款。

2. 支付原则：乙方应提供足额合规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名称：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10800MB1Q83315F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4. 双方一致同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到位时间为准，但到达付款节点时，甲方会积极申请财政拨款。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并及时解决乙方与甲方相关的问题。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及交付成果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设施、工作场地和办公条件，并保证信息、数据、文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制定项目进度安排，并按照进度完成系统的开发、测试、软硬件的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对系统进行小规模、小范围的变动，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三）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危害甲方系统安全和项目涉及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行为。

（四）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

目标为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硬件使用和软件系统操作。

（五）乙方应派专职技术负责人与甲方联络、协调。

五、项目实施、调试及验收

（一）建设及对接工期要求：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系统的开发、部署、调试；2025 年 12 月前，完成现有数据库中的用户权限、应用配置、业务系统表等数据迁移至国产化数据库，保障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应用平滑过渡。

（二）焦作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焦作市城市门户 APP 二期项目相关系统安装部署测试、对接完成后，至少开展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内若存在系统使用或安全问题，乙方应尽快解决问题，试运行期重新开始计算。

（三）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符合建设方案、招投标文件、采购人需求。验收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系统验收文件。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 3 年免费服务。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派至少 2 人进行驻场服务，对本合同涉及的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开发、维护，并提供 1 年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提供 3 次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服务。对硬件设备提供免费质保，如发生非人为损坏，应在一个工作日更换损坏的模块。

（二）在免费服务期内，除人为因素外，乙方对系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免费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服务响应，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安排运维工程师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解决故障。

（四）免费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所承建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对本项目所涉及内容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权利。

八、保密原则

双方均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及其它商业机密保密。未经双

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漏，泄漏后所造成的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值的 10%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乙方按项目总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项目总值 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一）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对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或电子邮件发出后 7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二）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十二、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解除要求，均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在发生本合同所开发软件有知识产权纠纷、系统功能或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